

招标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韶关市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权项目
(重招)

项目编号：2018056GZ02SKQ

内部编号：2018056GZ02SKQ

项目类别：国有产权交易

招标单位：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韶关第二分公司

甲方：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韶关第二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产权交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产权交易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产权交易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韶关市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权项目(重招)
2. 项目编号:2018056GZ02SKQ
3. 内部编号: 2018056GZ02SKQ
4. 项目类别: 国有产权交易
5. 预算金额:0.00 元
6. 交易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2. 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4. 落实开、评标地点,组织开、评标工作,并做好开、评标记录。
5. 整理评标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6. 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7. 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
8. 受理和答复投标人关于招标程序、中标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9.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本项目招标主体负责监督产权交易项目招标的全过程
2. 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细则、合同文本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及合法性。需主管部门核准采购的项目,还应向乙方提供主管部门对产权交易项目进行核准的文件。
3. 甲方负责解释和回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有关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和评分细则的合法、合理性所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4. 甲方提供项目有关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和评分细则等资料,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 甲方可监督乙方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

6. 甲方可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派出甲方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方式如下:

选项 1. 甲方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代表(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选项 2. 甲方不派员参加评审工作(须在开标前一天出具书面声明告知乙方)。

☒选项 1 ☐选项 2 (请在对应的口内打“√”)

7. 开标会后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选项 1. 甲方自行组织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选项 2. 甲方委托乙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选项 1 ☒选项 2 (请在对应的口内打“√”)

8. 中标结果确认方式:

选项 1. 甲方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乙方直接按照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的中标人发布中标公告。

选项 2. 评审结束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将评标报告送交甲方,甲方应当自收到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确认函加盖本单位公章并送回乙方。

☒选项 1 ☐选项 2 (请在对应的口内打“√”)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监督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10.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产权交易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盖章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业务问题。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产权交易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字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18年4月13日

乙方(盖章):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韶关第二分公司

签字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18年4月12日